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534.1—2025

代替 GB/T 27534.1—2011



##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nimal genetic resource survey—Part 1: General

2025-04-25 发布

2025-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27534《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和 GB/T 45550《蜜蜂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GB/T 45552《家蚕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GB/T 45553《柞蚕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共同构成支撑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调查的基础。

本文件是 GB/T 27534《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的第 1 部分。GB/T 2753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猪；
- 第 3 部分：牛；
- 第 4 部分：绵羊；
- 第 5 部分：山羊；
- 第 6 部分：马、驴；
- 第 7 部分：骆驼、羊驼；
- 第 8 部分：兔；
- 第 9 部分：家禽；
- 第 10 部分：鹿；
- 第 11 部分：水貂、狐、貉。

本文件代替 GB/T 27534.1—2011《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与 GB/T 27534.1—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畜禽遗传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兼用品种”“中心产区”“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系谱”9 个术语和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2.1、2.2、2.3、2.4、2.5、2.6、2.7、2.8、2.11)；
- b) 增加了“原产地”的术语和定义(见 3.1)；
- c) 更改了“原地保种”“异地保种”术语的定义(见 3.2、3.3, 2011 年版的 2.9、2.10)；
- d) 更改了调查对象(见第 4 章, 2011 年版的第 3 章)；
- e) 更改了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见第 6 章、第 7 章, 2011 年版的第 5 章)；
- f) 更改了记录与档案管理(见第 8 章, 2011 年版的第 7 章)；
- g) 增加了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见附录 A)；
- h) 删除了畜禽品种濒危程度判定(见 2011 年版的附录 A)；
- i) 更改了影像资料采集要求(见附录 B, 2011 年版的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畜牧总站、扬州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畜牧总站、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安徽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左玲玲、张扬、于福清、孙飞舟、陆健、韩旭、刘剑锋、陈国宏、杨宇泽、袁春颖、席海龙、雷勇、王来娣。

**GB/T 27534.1—2025**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 GB/T 27534.1—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畜禽遗传资源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农业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是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开展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是审定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鉴定新遗传资源、制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等的基础性工作。GB/T 27534《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旨在规范和指导畜禽遗传资源调查行为,拟由十一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为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提供通用的调查规则。
- 第2部分:猪。目的在于规范猪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3部分:牛。目的在于规范牛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4部分:绵羊。目的在于规范绵羊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5部分:山羊。目的在于规范山羊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6部分:马、驴。目的在于规范马、驴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7部分:骆驼、羊驼。目的在于规范骆驼、羊驼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8部分:兔。目的在于规范家兔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9部分:家禽。目的在于规范家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10部分:鹿。目的在于规范鹿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第11部分:水貂、狐、貉。目的在于规范水貂、狐、貉遗传资源的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 第1部分：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对象、方式、内容,以及记录与档案管理的要求,描述了调查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猪、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鸡、鸭、鹅、鸽、鹌鹑、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番鸭、绿头鸭、鸵鸟、鹌鹑、水貂(非食用)、银狐(非食用)、北极狐(非食用)、貉(非食用)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的调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534.2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2部分:猪
GB/T 27534.3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3部分:牛
GB/T 27534.4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4部分:绵羊
GB/T 27534.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5部分:山羊
GB/T 27534.6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6部分:马、驴
GB/T 27534.7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7部分:骆驼、羊驼
GB/T 27534.8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8部分:兔
GB/T 27534.9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9部分:家禽
GB/T 27534.10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10部分:鹿
GB/T 27534.11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11部分:水貂、狐、貉
NY/T 2995	家畜遗传资源濒危等级评定	
NY/T 2996	家禽遗传资源濒危等级评定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原产地** **place of origin**

畜禽遗传资源最初形成或被发现的地方。

#### 3.2

**原地保种** **in situ conservation**

在畜禽遗传资源原产地进行活体保护。

### 3.3

#### 异地保种 *ex situ conservation*

在畜禽遗传资源原产地以外进行活体保护。

## 4 调查对象

应为以下任一畜禽遗传资源：

-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 畜禽遗传资源审定鉴定机构审定的新品种(配套系)和鉴定的新资源；
- 新批准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
- 未知的畜禽遗传资源。

## 5 调查方式

应采用普查、重点调查或抽样调查的方式。

## 6 调查内容

### 6.1 资源概况

应包括畜禽品种名称(曾用名、俗名、别名等)、品种类型、(原)产地、品种来源及形成历史、中心产区及分布、群体规模、自然生态条件、消长形势、分子生物学测定信息、品种评价情况、资源保护情况、开发利用情况、饲养管理和疫病情况。

### 6.2 体型外貌

应包括畜禽被毛、体型、头颈部、躯干、四肢、尾部等特征和品种照片。

### 6.3 生产性能

应包括生长发育性能、繁殖性能、屠宰性能、产品品质。

## 7 调查方法

### 7.1 遗传资源概况

#### 7.1.1 品种(类群)名称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品种(类群)的名称,包括现用名、曾用名、俗名、别名等。

注:现用名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保持一致,新资源的命名见《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命名规则(试行)》。

#### 7.1.2 品种类型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品种类型,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保持一致。

#### 7.1.3 (原)产地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等方式,地方品种确认原产地,培育品种(配套系)确认培育地,引入品种(配套

系)确认引进国家或地区。

#### 7.1.4 品种来源及形成历史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品种来源及形成历史,调查如下内容:

- 地方品种:原产地及形成历史;
- 培育品种(配套系):培育单位及育种过程;
- 引入品种(配套系):主要输出国家和引种历史。

#### 7.1.5 中心产区及分布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中心产区及分布。畜禽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群体数量占该省群体数量 20%以上为中心产区。

#### 7.1.6 群体规模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群体规模。应包括总量、种公畜数、繁殖母畜数。

#### 7.1.7 自然生态条件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产区自然生态条件。地方品种调查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分布在原产地之外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调查中心产区自然生态条件。产区自然生态条件调查如下内容:

- 地貌:可为山地、盆地、丘陵、平原、高原;
- 海拔(m):产区范围内的海拔高度;
- 经纬度:产区范围,可用东经 $\times\times^\circ\times\times'\sim\times\times^\circ\times\times'$ ;北纬 $\times\times^\circ\times\times'\sim\times\times^\circ\times\times'$ 表示;
- 气候类型:可为热带雨林气候、热带草原气候、热带季风气候、热带沙漠气候、亚热带季风和湿润气候、地中海气候、温带季风气候、温带海洋性气候、温带大陆性气候、亚寒带针叶林气候、高原山地气候;
- 气温( $^\circ\text{C}$ ):年最高、最低和年平均温度;
- 年降水量(mm):降雨量和降雪量、湿度、雨季、风力;
- 无霜期(d):起止日期、年均总天数;
- 水源土质:中心产区流经的主要河流和土壤构造、性质;
- 农作物、饲草料种类及种植情况。

#### 7.1.8 消长形势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消长形势。分析总结近 15 年~20 年群体数量、生产性能、品质和遗传多样性变化情况。

#### 7.1.9 分子生物学测定信息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实验室分析等方式,确认分子生物学测定信息。应收集整理生化或分子遗传学相关测定单位、测定时间和行业公认的代表性结果等信息。

#### 7.1.10 品种评价情况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实验室分析等方式,确认品种评价情况。分析总结遗传特点、优异特性、可供研究利用的主要方向。濒危程度按 NY/T 2995 或 NY/T 2996 的要求判定。

#### 7.1.11 资源保护情况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资源保护情况。应收集整理保种和利用计划,保种场(保护区)名称、级别、群体数量及家系数等。

#### 7.1.12 开发利用情况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确认开发利用情况。应收集整理纯繁生产、杂交利用、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品种标准(注明标准号),以及产品开发、品牌创建、产品地理标志等。

#### 7.1.13 饲养管理情况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实验室分析等方式,确认饲养管理情况。分析整理管理难易程度、饲料组成与营养水平、饲养方式。应记录特殊的饲养、繁殖方式,传统饲养方式和调查时饲料组成与营养水平、饲养方式。

#### 7.1.14 疫病情况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实地走访,确认疫病流行情况。分析整理原产地或中心产区流行性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发生情况,易感病和抗病情况。

### 7.2 体型外貌和生产性能

可采用查阅资料、走访登记、现场测定、实验室分析等方式进行调查。

## 8 记录与档案管理

### 8.1 调查记录

应记录每个畜禽遗传资源的遗传资源概况、体型外貌、生产性能信息,遗传资源概况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体型外貌、生产性能信息应符合 GB/T 27534.2~GB/T 27534.11 的规定。

### 8.2 影像资料

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8.3 档案管理

记录与影像资料应规范、详细并归档。

附 录 A  
(规范性)  
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

畜禽遗传资源概况登记应符合表 A.1。

表 A.1 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

地点：\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州、盟)\_\_县(区、市、旗)\_\_乡(镇、街道)\_\_村(社区)

场名：\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品种(类群)名称							
其他名称							
品种类型		地方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配套系 <input type="checkbox"/> 引入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引入配套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品种来源及形成历史							
中心产区							
分布区域							
群体规模		总量		种公畜数		繁殖母畜数	
自然 生态 条件	地貌、海拔与经纬度						
	气候类型						
	气温	年最高		年最低		年平均	
	年降水量						
	无霜期						
	水源土质						
农作物、饲草料种类及种植情况							
消长形势							
分子生物学测定信息							
品种评价情况							
资源保护情况							
开发利用情况							
饲养管理情况							
疫病情况							

填表人(签字)：\_\_\_\_\_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B**  
(规范性)  
**影像资料采集要求**

**B.1 基本要求**

品种照片应反映该品种的所有外貌特征信息。群体视频资料应反映品种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群体概貌、品种特征、饲养方式等。

图像的精度 800 万像素以上,分辨率 300 DPI 以上,文件大小 1.2 M 以上。数码相机所拍摄的照片不应进行编辑,视频大小不超过 80 M。

**B.2 数量要求**



每个品种应有公、母成年照片,群体照片,独特性状特写照片和群体视频各 2 套。家禽还应有雏禽照片和群体视频各 2 套。如有不同品系(或不同年龄)的品种,应准备每种各 2 套合格的照片、视频。

对特殊地理条件下生长的品种,还应附上能反映当地地理环境的照片 2 张以上。

**B.3 拍摄要求**

**B.3.1 拍摄对象的体型外貌**

不同品种各自具有不同的特征,可从毛色(羽色)、体型、乳头数等方面加以区别。

一些品种具有多个品系,不同品系具有不同外貌特点时,应分别进行拍摄。当拍摄群体照片时,尽可能将该品种的不同外貌个体一次拍摄,在一张照片上反映出该品种不同外貌的组成和比例。

**B.3.2 拍摄对象的年龄**

应为成年个体。如果品种在某时期具有特殊的外貌特征,可增加拍摄该时期的照片。

**B.3.3 拍摄对象的站立姿势**

应正侧面对着拍摄者,呈自然站立状态,拍摄对象的侧面对着阳光,同时避开风向,使被拍摄者的被毛自然贴身,表现出四肢站立自如,头颈高昂,使全身各部位的特征充分表现。拍摄者应站在拍摄对象体侧的中间位置。

**B.3.4 拍摄的背景**

个体照片的拍摄背景可选用天蓝色,所拍摄群体视频的背景应能反映品种与所处生态之间的联系。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命名规则(试行)
-